

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 簽到冊

編號	級職	姓名	備註
1	校長	吳錦隆	吳錦隆
2	副校長	柯宏緯	
3	教務主任	賀思安	賀思安
4	學務主任	徐春民	徐春民
5	總務主任	劉適源	劉適源
6	實習主任	王雅玲	王雅玲
7	人事主任	賀思安	賀思安
8	輔導組長	賴純真	賴純真
9	教學組長	楊惠蘭	楊惠蘭
10	實習組長	陳仕珉	陳仕珉
11	建教組長	陳永吉	陳永吉
12	餐觀科主任	黃筑均	
13	汽車科主任	黃朝彥	黃朝彥
14	時幼科主任	葉欣青	葉欣青
15	資電科主任	王文政	王文政
16	國文科召集人	翟芳益	翟芳益
17	英文科召集人	魏玉萍	魏玉萍
18	數學科召集人	賀思安	賀思安
19	社會科召集人	徐春民	
21	體育科召集人	劉國章	劉國章
22	藝術科召集人	徐翠伶	徐翠伶
23	國防科召集人	武昇穎	武昇穎
24	教師代表		
25	家長代表		
26	校友代表		
27	社會人士		
28			

私立育民工家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6：30

會議地點：視聽教室

與會人員：如附件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

(一)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自編教材內容，提請審查。

科目	上課班級	授課教師	開課學期	學分數	審查結果
兒童美語	正幼三	魏玉萍	三年級上學期	2	通過

結 論：審查通過，審查通過原因如下：

1. 針對本自編教材已填寫完整教學進度表。
2. 本自編教材經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英文教學研究會研議通過。
3. 此外，各教學研究會在招開選書會議時，若該科目為配課科目時，該科之教科書選用請勿填寫為自編教材，請要實際有採用自編教材才能列入。若為配課科目請直接填寫(與什麼科共用，不另購書-書名)

(二)本組在規劃 106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劃書時請先依下列幾規定編訂：

本校正規班總體課程課綱，部定的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所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是依 99 課綱編訂。但階梯式建教班總體課綱，部定的一般科目所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是比照實用技能學程課綱；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所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是比照各群科課綱。因為正規班及階梯建教班所參考依據有所不同，且未透過會議進行水平整合，所以產生同一班學生上同一科目的課，但學分數不相同或該科目開設在不同學期的情形。

為避免上述情形再次發生，已先行與共同科目之召集人商討、研擬 106 學年度校內正規班及階梯式建教班的總體課程之部定一般科目及校訂科目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詳見會議資料)。請各與會人員提請討論是否有其不當之處。

若無不當之處，本校 106 學年度總體計畫各科部定一般科目就確定依其內容報部。

結 論：

1. 本校 106 學年度總體計畫書內二年級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因考量現有教官人數不足且苗栗縣內調派不易，故 106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於二年級時不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2. 請各科主任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校 106 學年度正規班及階梯式建教班各科課程架構，以利報部業務之進行。
3. 因為只有正規班有彈性教學課程，而階梯式建教班無彈性教學課程。因為考量到鐘點費核發及排課等因素，且目前尚無一套完善彈性教學課程運用之規劃，所以 106 學年度暫不開設。
4. 正規班及階梯式建教班若開設相同科目時，基於鐘點費之考量，請各科主任務必開設於同一學期且學分數應相同。

(三) 時尚造型科 105 特色課程計畫實施內容說明案。

報告人：時尚科葉欣青主任

本校時尚造型科獲得教育部 105 年度發展務實致用特色課程計畫補助經費，與苗栗縣手工藝生產合作社合作，聘請具客家文創設計實務經驗豐富的曾林美惠主任到校指導。「布藝漾時尚客家文創設計實務」特色課程包含客家花布手工包、客家特色布偶、客家服飾創作設計等主題。期能培養學生對布藝創作的興趣，學習如何縫製、剪裁、設計，並提升對客家文化布藝的專業技能，也能結合苗栗地方文化產業，養成在地的客家文創人才。

「布藝漾時尚客家文創設計實務」特色課程，依預定進度已如期辦理完產業參訪活動。第一次參訪時間及地點：105 年 09 月 30 日布可飾藝苗栗文創館、苗栗客家文化園區；第二次參訪時間及地點：105 年 10 月 28 日衣啟飛翔創客

基地、賈桃樂學習主題館。此外，亦於 105 年 09 月 22 日、09 月 29 日、10 月 06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11 月 03 日及 11 月 10 日辦理完 7 場研習，後續 4 場研習將分別於 11 月 17 日、11 月 24 日、12 月 08 日及 12 月 15 日進行。

三、臨時動議：

1. 請推派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一名。

結 論：請蔡明哲老師協助擔任。

四、散會時間：

18：15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VI	16	3	3	3	3	2	2	(版本)
		英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B 版本)
	數學領域	數學 I - IV	8	2	2	2	2			(版本)
		歷史	2	2						社會關切議題須開設課程融入教學
	社會領域	地理	2		2					(版本)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社會關切議題須開設課程融入教學(版本)
		基礎化學	0							社會關切議題須開設課程融入教學(版本)
		基礎生物	2			2				社會關切議題須開設課程融入教學(版本)
	藝術領域	音樂	0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2		2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0							
		家政	0							
		計算機概論	2		2					社會關切議題須開設課程融入教學(版本)
		生涯規劃	0							
		法律與生活	0							
		環境科學概論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程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70	17	19	13	9	6	6	部訂必修一般科目 72 學分	
科 專 業 實 習 科 目	汽車科 (30 學分)		8	8	9	5				
	餐觀科 (28 學分)		7	7	7	7				
	時尚科 (20 學分)		6	6	4	4				
	資訊科 (30 學分)		6	6	9	9				
	小 計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20-30	6-8	6-8	4-9	4-9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90-100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必 修 科 目	一般 科目	學分 %	數學進階 I II	6				2	2		
				體育	4				2	2		
		全民國防	2			1	1					
		小 計	12	0	0	1	1	4	4			
	專 業 科 目	學分 %										
			小 計	0	0	0	0	0	0	0		
	實 習 科 目	學分 %	專題製作	2								
			小 計									
	必修學分數合計											
	選 修 科 目	一般 科目	學分 %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專 業 科 目		學分 %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實 習 科 目		學分 %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選修學分數合計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彈性教學節數												
必 修 科 目	活 動 科 目	18	班 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 合 活 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三 課程調整計畫表

○○○○學校 (106 學年) ○○ 科階梯式建教合作課程調整計畫表

課程類別	科	名	稱	原學	訂分	學分	授 課 節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階段四		
部	一	名	稱	學	分	分	一	寒	二	暑	一	寒	二	階	階	階	階			
定 必 修 科 目	一般	語文領域	國文 I - IV	16	12	3		3			3		3							
			英文 I - IV	12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4-8	8	2		2				2		2						
		社會領域	歷史		6-10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4	2				2										
			基礎化學			2								2						
			基礎生物			2									2					
		藝術領域 (各校自選二科)	音樂		4															
			美術			2		2												
		生活領域 (各校自選二科)	藝術生活			2					2									
			生活科技																	
			家政																	
			計算機概論		4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生涯規劃																			
	法律與生活			2		2														
	環境科學概論			2		2														
小計	健康與體育 I - VI		12	8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2		1		1												
小計			54 以上	58	17		19			13		9								
專業及實習科目	汽車科 (30 學分)					8		8			9		5							
	餐觀科 (28 學分)					7		7			7		7							
	時尚科 (20 學分)					6		6			4		4							
	小計				20-30	6-8		6-8			4-9		4-5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78-88	23-25		25-27			17-22		13-14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體育 III IV			4						2		2							
	小計				6	0		0			3		3							
專業實習科目	專題製作		2	2																
	小計																			
	職前訓練		2										2							
	○○○○(返校實習科目 1)												2							
	○○○○(返校實習科目 2)														2					
建教合作 機構專業 實習	○○科職業技能訓練 I		4										4							
	○○科職業技能訓練 II		4											4						
	○○科職業技能訓練 III		4												4					

		○○科職業技能訓練 IV	4																	4
		小計																		
校訂選修科目	專業科目																			
		小計																		
	實習科目																			
		小計																		
校訂科目合計																				
合計 (學分)					32	3	32	14	32	3	32	14								
必修科目	活動	班會 I - IV	4(節)		1		1		1		1									
	科目	綜合活動 I - IV	8(節)		2		2		2		2									
總計 (節數)					35	3	35	14	35	3	35	14								

備註:

- 一、本表依階梯式課程規劃排定，部定一般科目、學分數請比照「實用技能學程日間部課綱」。部定專業科目、學分數請比照「99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劃。
- 二、建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分一學年(四階段)實施。
- 三、建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以一學年(四階段)實施，採認十六學分，依建教合作專家小組評估後核予採認。
- 四、返校開授之課程，以專業實習科目為限。
- 五、班會、綜合活動可彈性調整為4、8節。